勘察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在参与：

联审项目编号： ，

项目名称： ， 建设地址： 的勘察过程中，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“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-社会投资项目”公布的或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，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在设计方案审核、施工许可和技术咨询的申请和办理过程中，提交的材料已经认真审核，准确无误。

二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，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具体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按照核定的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勘察业务，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，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业务。

（二）按设计要求，准确完成相应勘察工作，并依规出具相应工程勘察报告。

（三）承担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相应质量责任。

三、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和建设管理、规划资源、交通、民防、水务、抗震等部门文件规定以及承诺事项行为的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承担建设单位在设计方案审核、施工许可办理过程中无法收件、撤销已批准的相关行政许可或合格证书、停工整改的主体责任和连带责任。

（二）接受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并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接受管理部门将行政处罚、不履行承诺等经认定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，并按规定公开；情节严重的，接受设管理、规划资源、交通、民防、水务、抗震等部门联合惩戒，依法限期限制承接任务，对在建或后续建设的工程项目取消告知承诺权利，实行严格审批和监管。

勘察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 期：